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施雪琴：本院受理（2025）闽0505民初2251号原告黄荣辉与被告施雪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应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4年9月14日起至还清款项上，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暂计起诉日止利息约720元）；2、原告因本案支出代理费1500元应由被告承担；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